

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冷能買賣契約

第一章 當事人與契約基本資料

- 一、買方：
統一編號：
地址：
 - 二、賣方：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地址：81126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 2 號
-

第二章 定義與解釋

- 三、除契約條款另行規定外，本契約一律以日曆天計算日數。
 - 四、液化天然氣：液態之天然氣，後稱 LNG。
 - 五、天然氣：氣態之天然氣，後稱 NG。
 - 六、冷能：LNG 於氣化過程中吸收之熱量、低溫 NG 於升溫過程中吸收之熱量，為本契約之買賣標的；本契約以指定溫度壓力範圍內之 LNG 輸送重量 (kg) 為冷能買賣計算單位，指定溫度壓力範圍詳契約第四章。
 - 七、交貨(付)點與責任分界：冷能交貨與回輸 NG 交付之分界點，亦為風險、權利、責任移轉之界面。
 - 八、計量起始點：冷能交貨點溫度達 -130°C ，通往買方之 LNG 管線視同滿管，冷能及回輸 NG 開始計量。
-

第三章 冷能供應時間、供應量與買方接收能力

- 九、賣方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時○分起供應冷能予買方。
- 十、冷能交付以 LNG 輸送重量 (kg) 計量計價。
- 十一、冷能供應量：最大供應量 120,000 kg/h；最小供應量 60,000 kg/h。
- 十二、買方應自行備便合理的接收能力及買方側熱交換能力。

第四章 操作條件與成分

- 十三、賣方供應冷能之條件為溫度 $\leq -150\text{ }^{\circ}\text{C}$ 、壓力 $\geq 6\text{ kgf/cm}^2\text{g}$ 。
 - 十四、買方以管線回輸 NG 至賣方之條件溫度 $\geq 10\text{ }^{\circ}\text{C}$ 、壓力 P 之範圍為 $80\text{ kgf/cm}^2\text{g} \leq P < 83\text{ kgf/cm}^2\text{g}$
 - 十五、賣方應每月提供 LNG 之成分資料供買方操作與安全參考。
-

第五章 交貨地點、責任分界與轉移

- 十六、冷能交貨點：賣方廠區圍牆邊之手動閥，為責任分界點 1。
 - 十七、回輸 NG 交付點：買方回輸 NG 管線上之計量錶，為責任分界點 2。
 - 十八、責任分界點 1 前(LNG 流向之上游側；含手動閥)之風險、權利、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衛生、公共安全、環境保護及依法須取得之相關證照許可等)均屬賣方，責任分界點 1 後(LNG 流向之下游側；不含手動閥)之風險、權利、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衛生、公共安全、環境保護及依法須取得之相關證照許可等)均屬買方；於冷能供輸期間，除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及不可抗力外，自冷能交貨點後(LNG 流向之下游側；不含手動閥)，一切損害賠償責任轉移予買方。
 - 十九、責任分界點 2 前(NG 流向之上游側；含計量錶)之風險、權利、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衛生、公共安全、環境保護及依法須取得之相關證照許可等)均屬買方，責任分界點 2 後(NG 流向之下游側；不含計量錶)之風險、權利、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衛生、公共安全、環境保護及依法須取得之相關證照許可等)均屬賣方；於 NG 回輸期間，除可歸責於買方之事由及不可抗力外，自回輸 NG 交付點後(NG 流向之下游側；不含計量錶)，一切損害賠償責任轉移予賣方。
 - 二十、買賣雙方管理與維護之責任範圍以責任分界點簽認書(如附件一)所標示之分界點為界。雙方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與維護自有之設備，在雙方各自之範圍內因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所肇致之任何災害，均各自負責，概與對方無涉。買賣雙方應於第九條約定之冷能供應時間前 10 日，派員會同依相關圖說至現場簽認責任分界點 1 及責任分界點 2 之位置，責任分界點簽認書一式 2 份，買賣雙方各執 1 份。
 - 二十一、因不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致冷能或回輸 NG 無法使用或接收時，依第十三章辦理。
-

第六章 冷能計量與校驗

- 二十二、賣方應於賣方洲際接收站設置計量錶，計算供應買方之冷能輸送量。
- 二十三、冷能供應量計量：依第二十一條所述計量錶所顯示(指示)之 LNG 輸送重量 (kg) 為準，一公斤以下小數四捨五入。
- 二十四、如遇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所述計量錶故障致計量不準確時，視實際情況依次選擇下列方法計算：
(一) 如有核對計量錶且紀錄準確，則採用此計量錶之紀錄；
(二) 依計量錶故障日前 30 日供應量之平均值估計之。
- 二十五、校驗：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所述計量錶，應每季由雙方各自辦理校正，；第二十三條所述發現計量錶出現誤差或異常時辦理不定期校正，校正時由雙方會同辦理。
-

第七章 價格與調價

- 二十六、價格及計價單位：每公斤 LNG 冷能新台幣○元(未稅)。
- 二十七、冷能價格調整：见附件二：冷能價格調整公式。
- 二十八、冷能價格調整公式以台電公司 114 年 10 月 1 日之公告電價表為基期，後續調價之基本電費依台電公司「特高壓供電三段式時間電價(尖峰時間固定)」電價表之固定契約計算，流動電費依台電公司「特高壓供電三段式時間電價(尖峰時間固定)」電價表計算，夏月、非夏月、尖峰、半離峰、離峰費率權重依當年度時間電價日曆表計算。契約期間如遇台電公司調整電價表或年度時間電價日曆表時，冷能價格隨之調整，並以台電公告實施日作為冷能貨款追補或退還之基準計算日。
-

第八章 帳款收付與信用支持

- 二十九、買方應於簽約日起十五日內提供新臺幣○元之履約保證金予賣方。
- 三十、每月結束後，賣方依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計算當月冷能供應量及貨款，並於次月十日前將冷能計算明細、貨款通知與發票送達買方；買方於次月二十日前付款予賣方。
- 三十一、如賣方貨款計算無誤，買方未按第二十九條約定之期限付清貨款，且未於賣方書面催繳貨款通知送達後三個銀行工作日內付清貨款及延遲利息，賣方得書面通知買方後，停止供應冷能；買方逾期限未繳清之

貨款，每筆貨款每日加計該筆貨款千分之一之延遲利息，計算至買方繳清當筆貨款之日；因賣方停止供應冷能肇致買方或第三人之損失，概由買方承擔。

- 三十二、如買方未於賣方書面催繳貨款通知送達後六十日內繳清貨款及延遲利息，賣方得書面通知買方終止本契約，履約保證金全數充作違約金，不予發還。

第九章 NG 之回輸與計量

- 三十三、買方應以管線將氣化後之 NG 回輸至賣方指定地點。
- 三十四、買方應於 NG 回輸管線設置計量錶，計算回輸賣方之 NG 輸送量。
- 三十五、因可歸責買方之事由致無法配合壓力調整而影響賣方場站正常作業時，賣方得立即停止供應冷能；因此導致之損害由買方負責。

第十章 NG 及 LNG 之耗用結算

- 三十六、因買方停機、重新開機、安全閥作動或其他原因致生 LNG 或 NG 耗用時，其氣費以「工業用戶進口天然氣幹線配氣站交貨價格」計算；計價單位以 Nm^3 ，並依月度公告之「每公斤 LNG 換算 Nm^3 轉換係數」折算；每 1 Nm^3 以下四捨五入。
- 三十七、第三十五條所述氣費與當月冷能貨款併單結算，並依第八章規定之付款期限給付。
- 三十八、如有 LNG 或 NG 耗用，買方應於知悉耗用事件後 24 小時內主動通知賣方。
- 三十九、若買方停機/開機係配合賣方作業之需要而耗用 NG，則該項耗用費用由賣方吸收。

第十一章 停機、重新開機與 BOG 處理

- 四十、預冷與定溫點：重新開機前，通往買方之 LNG 管線須預冷至 $-130 \text{ }^\circ\text{C}$ （以界面點溫度計為準）後始得輸送；此之前之 BOG 蒸發氣由賣方回收。

四十一、差額耗用：自開始正常操作起，其輸出之 LNG 與回輸之 NG 之差額視為買方停/開機之損耗量，相關氣款由賣方計算後，依第十章辦理。

第十二章 稅捐

四十二、賣方供應冷能後，買方除應支付冷能價金及耗用氣費外，並應另計由買方負擔之營業稅。嗣後倘政府調整該等稅率或規定徵收其他稅捐時，由買方依法負擔之。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

四十三、因天災、人禍、戰爭、國外氣源供應不足或我國政府政策性指示、不可歸責於該方之重大設備故障、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情況，致冷能品質變更、供應延誤或中止、或買方無法接收時，任何一方均不負違約責。

四十四、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致冷能或 NG 品質變更，或賣方延誤、減少、停止供應冷能，或買方無法接收使用冷能、或買方延誤、減少、停止回輸 NG 予賣方，或賣方無法接收買方回輸之 NG 時，任何一方均不負責任；知悉該事由發生之一方應儘速聯絡對方，並書面通知對方，事由消失時亦同：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本公司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 其他經契約雙方書面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四十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四十六、 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之當月份，已提供之冷能與已發生之 NG 耗用仍應依約結算及付款。

第十四章 期限與關聯契約

四十七、 本契約效期與雙方另行簽署之土地分租契約相同；若土地分租契約屆滿或終止，本契約亦隨之屆滿或終止。

四十八、 本契約所生之一切請求權，不因終止權之行使而受影響。

第十五章 特殊約定與保密

四十九、 賣方得視實際需要請求進入買方廠區作必要之檢查；買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五十、 雙方對因本契約所知悉對方之相關業務資料（含本契約）負保密義務；保密義務不因契約完成、解除或終止而失效；違反上開保密義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六章 爭議解決與準據法

五十一、 雙方因本契約所生爭議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章 其他

五十二、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商同意修訂之。

五十三、 本契約一式十份，包括正本二份、副本八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及副本四份，並負責就所執契約正本黏貼印花。

五十四、 本契約自買賣雙方簽署日起生效。

附件一

責任分界點簽認書

依「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冷能買賣契約」第二十條約定，買賣雙方已派員會同依相關圖說(如簽認書附件)至現場確認責任分界點 1 及責任分界點 2 之位置，以此簽認書為據；責任分界點 1 及責任分界點 2 前後之權利、義務、責任之區分悉依雙方契約約定辦理。本簽認書一式 2 份，買賣雙方各執 1 份。

賣方：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責任分界點簽認人職務：

責任分界點簽認人簽章：

聯繫電話：

買方：

統一編號：

責任分界點簽認人職務：

責任分界點簽認人簽章：

聯繫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冷能價格調整公式

$$P_1 = P_0 \times [(B_1 + F_1) / (B_0 + F_0)]$$

P_0 ：簽約時之冷能單價(元/每公斤LNG)

P_1 ：調價後之冷能單價(元/每公斤LNG)

B_0 ：簽約時之基本電費係數(基期)

B_1 ：台電公司調整電價表或年度時間電價日曆表後之基本電費係數

F_0 ：簽約時之流動電費係數(基期)

F_1 ：台電公司調整電價表或年度時間電價日曆表後之流動電費係數

冷能價格調整公式以台電公司114年10月1日之公告電價表為基期，後續調價之基本電費依台電公司「特高壓供電三段式時間電價(尖峰時間固定)」電價表之固定契約計算，流動電費依台電公司「特高壓供電三段式時間電價(尖峰時間固定)」電價表計算，夏月、非夏月、尖峰、半離峰、離峰費率權重依當年度時間電價日曆表計算。契約期間如遇台電公司調整電價表或年度時間電價日曆表時，冷能價格隨之調整，並以台電公告實施日作為冷能貨款追補或退還之基準計算日。

區段	時數 (h)	基本電費	權重	係數
夏月	3,672	217.30	0.4192	91.0922
非夏月	5,088	160.60	0.5808	93.2765
合計	8,760		1	184.3686 = B_0

區段	時數 (h)	流動電費	權重	係數
夏月尖峰	642	8.69	0.0733	0.6370
夏月平日半尖峰	963	5.38	0.1100	0.5918
夏月週六半尖峰	315	2.50	0.0360	0.0900
夏月離峰	1,752	2.40	0.2000	0.4800
非夏月平日半尖峰	2,160	5.03	0.2466	1.2404
非夏月週六半尖峰	420	2.31	0.0480	0.1109
非夏月離峰	2,508	2.18	0.2861	0.6237
合計	8,760		1	3.7738 = F_0

區段	時數 (h)	基本電費	權重	係數
夏月				
非夏月				
合計	8,760		1	= B_1

區段	時數 (h)	流動電費	權重	係數
夏月尖峰				
夏月平日半尖峰				
夏月週六半尖峰				
夏月離峰				
非夏月平日半尖峰				
非夏月週六半尖峰				
非夏月離峰				
合計	8,760		1	= F_1

立契約人

賣方：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7901

簽約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買方：

統一編號：

簽約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樣 稿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